

## 【消費者防詐宣導】桃園母遭假女兒使詐欲匯 67 萬元 警民合作識破騙局保住積蓄



114 年 5 月 13 日下午約 1 時，江姓婦人至中華郵政大溪郵局臨櫃匯款，行員察覺匯款用途可疑，初步詢問發現疑似遭遇詐騙，立即通報警方。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員警迅速趕到。經了解，歹徒早前透過通訊軟體與江婦建立聯繫，並假冒其二女兒身份頻頻噓寒問暖，取得信任後以急需用錢為由，要求匯款 67 萬元。

江婦在假女兒親情攻勢下信以為真，於是前往郵局準備匯款，幸好行員警覺與警方即時介入，由員警要求透過視訊電話確認是否為二女兒，但詐騙集團不敢視訊，只敢使用語音通話，此時江婦仍半信半疑，最後是由員警聯繫另名女兒協助聯絡本人

確認查證後，終於說服婦女，識破詐騙才未讓詐騙得逞。

警方呼籲，歹徒常利用人與人之間的情感聯繫行騙，從關心問候開始，逐步博取信任，最後再提出需求。民眾如接獲類似訊息，應「一聽、二掛、三查證」，並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確認，以免落入陷阱。

## 【廉政宣導】採購違失案例-委外人力員額不足案

### 一、案情概述

某甲為某機關行政科承辦人，其業務包含委外清潔人員的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，且依該機關行政流程，須對廠商派遣的清潔人員抽查及拍照作為佐證，才能完備驗收程序。

其實甲於平時已觀察到，廠商派遣到機關的人員遠不足契約所訂的應派遣人力，而且大部分人員每日並未實際服務達約定的 8 小時。但甲卻心想，反正實際派遣的人數已經足夠應付機關的環境清潔需求，給廠商一點方便就當作是「便民」，並不是什麼嚴重的事情。因此並未確實督導廠商依契約規定改善，反而在抽查程序進行前，提前通知廠商，使廠商有足夠的時間邀集人頭員工於抽查當日集合拍照，並製作不實的抽查出勤紀錄表。甲最終將不實的照片及抽查出勤紀錄表作為佐證，佯裝廠商均依規定履行契約內容，最終順利使機關交付全額款項。

東窗事發後，甲經法院判處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。

### 二、風險評估

- (一) 如法治觀念不足，承辦人可能認為既然機關的需求都已滿足（例如家區清潔狀況良好，也無人反映髒亂等情況），因此怠於進行履約管理，產生一種「沒發生事情就用不到契約」的錯誤心態。
- (二) 另本案中廠商既然無須派遣契約的足額人數，即可完成機關的清潔需求，則當初辦理採購案的相關需求評估似乎並未落實，導致經費與人數編列顯然高於機關實際需要，使得承攬廠商有機可乘。

### 三、防治措施

- (一) 加強機關人員的法紀教育，使同仁均能認清「圖利」與「便民」的分際，以使採購作為均符合法令規定，同時也能維持行政效率。
- (二) 主管加強對於所屬同仁法治素養及專業能力的掌握，適時提醒可能疏忽的細節，並鼓勵有任何疑義均可提出及與相關單位討論，避免因一時草率行事而誤了自己一生。
- (三) 辦理採購案件時，應落實需求評估程序，尤其應避免未經重新評估，而完全沿用舊案的規格需求等情形，除降低廠商上下其手的空間外，也能確實為機關節省公帑。

### 四、參考法令或判決

- (一)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（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）。
- (二)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（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）。
- (三)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93 號刑事判決。

【增強消防意識；提高自救能力。】【酒後不開（騎）車，交通零災害。】



桃園郵局政風室製作

檢舉貪瀆電話：3339684 檢舉信箱：桃園成功路郵局第 473 號信箱

社交禮俗不逾矩 利害關係要迴避 請託關說不可取 廉政倫理要遵行

請傳閱簽章：